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文件

清河采油厂安全环保健康委员会

胜清安字〔2023〕6号

关于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 120 区综合调整 (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东营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 1）对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 120 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 2）。2023 年 1 月 16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了复核（见附件 3）。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 120 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 (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年1月12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依据《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位于东营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内。本项目钻井数5口,井号分别为角5-斜303、角5-斜305、角10-斜62侧钻、角12-斜303、莱10-斜23(根据地质勘探,莱10-斜23井不具有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新钻5口井分布于4座井场中,其中新建1座井场,依托3座老井场。新建3台油梁机,1台皮带式抽油机;新建4套井口装置;新建DN50mm单井集油管线,0.15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设施、消防设施等。

2、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31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审[2021]1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15日,本项目5口井全部建设完成,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于2022年9月15日在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ysfpj.com/>)进行了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2年11月18日至11月2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7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6.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13%。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197.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4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八面河油田北区综合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1	钻井工程	环评阶段共部署 18 口油井，1 口水井，钻井总深度为 30760m，实际钻井 5 口（4 口油井，1 口已封井），总进尺 11811m，钻井数减少 14 口，总进尺减少 18949m
		年产油量减少 $1.87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减少 $37.34 \times 10^4 \text{t/a}$
2	工艺流程	采油工程：采油设备环评设计新建游梁式抽油机 18 台，实际新建游梁式抽油机 3 台，皮带式抽油机 1 台。
		油气集输：新建单井集油管线，DN50mm，减少 1.65km，未新建串接集油干线；未新建高架卧式储罐。
		新建油井井口装置减少 14 套
3	投资	总投资减少 5460 万元，环保投资减少 39.2 万元
4	环保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治理方式由排入旱厕改为排入环保厕所

项目实际取消14口井的井位建设，新钻油井5口，其中1口井已封井，项目总钻井数的减少导致产油产液量均减少，总投资与环保投资相应减少；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由排入旱厕改为排入环保厕所；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无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得出以下结论：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角10-斜62侧钻井、角12-斜303井、莱10-斜23井场采用网电钻机，从源头减少了废气的产生，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2、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及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清河采油厂井下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线试压废水由南块接转站污水处理系统井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集中处置，不外排。

3、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疏导施工区的车辆，减少了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角12-斜303、角10-斜62侧钻、莱10-斜23井采用网电钻井，从源头减小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委托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无害化处置；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专业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气采集和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挥发轻烃。本项目运营的4口油井，油气集输过程均采用密闭集输工艺，井口均安装油套连通装置对伴生气进行回收，回收的伴生气送入集油管线。经监测，项目井场运

行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6\sim 1.0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要求。

2、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和采出水。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

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依托八面河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调试期间，本项目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3、噪声污染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井下作业噪声和设备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对项目井场定期巡查，严格控制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居民针对噪声方面的投诉。经监测，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1.5\text{dB}(\text{A})\sim 52.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0.4\text{dB}(\text{A})\sim 49.4\text{dB}(\text{A})$ ，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泥砂和废沾油防渗材料，验收调查期间无油泥砂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油泥砂先暂存于北块接转站，最终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清河采油厂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需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管线泄漏、火灾爆炸等

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清河采油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4月30日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65-2020-006-M。公司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补充完善原油伴生气的物理性质；
- 2、完善生态保护措施的调查；
- 3、补充完善应急演练照片。

七、验收结论

通过对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可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硫化氢和土壤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120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专家组

2023年1月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 120 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日期：2023.1.12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林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	18508666500	李林志
	建设单位	邢芳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	15998163680	邢芳芳
成员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宋金龙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806039800	宋金龙
	设计单位	刘杰	勘探开发研究院 清河开发所	13356618823	刘杰
	施工单位	张树亮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3006541912	张树亮
	环评单位	刘明	山东格林泰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654629632	刘明
	评审专家	王志强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13954629951	王志强
		赵延茂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	18954626591	赵延茂
		李景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13854671036	李景亭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 120 区综合调整 (东营区域零散调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组织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八面河油田北区广北区面 120 区综合调整(东营区域零散调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 补充完善原油伴生气的物理性质;

整改说明: 已在报告 3.2.3 章节对原油伴生气的物理性质进行了补充完善。

整改意见 2: 完善生态保护措施的调查;

整改说明: 已在报告 5.1 章节对项目生态保护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

整改意见 3: 补充完善应急演练照片。

整改说明: 已在报告 5.3.1 章节补充了应急演练的照片。

李长奇 王志强 赵世成

验收组

2023 年 1 月 16 日